

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

川媒办〔2021〕3号

四川传媒学院 关于申请公派用车填写《派车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学校校车服务中心在日常运行过程中，特别是在本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服务工作中，发现车辆使用、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。为更安全、规范、优质的为学校各部门提供校车服务，根据管理有序、安排合理、方便使用的原则，经学校同意，从即日起，学校各部门申请使用校车，一律填写《校车服务中心因公用车派车单》。

请各部门积极配合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理解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《校车服务中心因公用车派车单》

